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单位：昭苏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昭苏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昭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财政局分管科室	教科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香 13779523760	
项目主管部门	昭苏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淑霞 15583568172	
项目实施单位	昭苏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淑霞 15583568172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770.03 万元、自治区资金 442.52 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212.55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212.55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家长 49 份 学生 21 份	回收有效问卷	家长 49 份 学生 21 份	满意度情况	家长 99.39% 学生 95.6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一）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共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 （二）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和通用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7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9.73 分，得分率 98.65%；项目过程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家重点推进的惠民民生工程，也是补齐乡村教育服务短板、助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昭苏县作为边境县域，辖区农牧区学生长期存在营养摄入不均衡、膳食结构单一等问题，不仅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发育，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边境地区教育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同时加重了广大农牧民家庭的教育生活负担。

为切实解决以上问题，昭苏县自2012年6月起，在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落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初期以冷餐配送模式为学生提供营养餐食；2016年进一步优化供餐模式，全面升级为热餐供应，大幅提升学生就餐质量与体验。

2025 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下达，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 号），下达补助资金 442.52 万元；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10 号），下达补助资金 770.03 万元，为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常态化、规范化实施筑牢资金支撑。为持续提升边境地区学生营养保障水平，自治区上调膳食补助标准，在国家每生每天 5 元补助标准基础上，追加地方配套资金 2

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天 7 元，依托科学配餐有效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落实每生每天 7 元膳食补助标准，扎实做好昭苏县 22 所中小学学校 21039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保障工作。项目实施有效减轻农牧区家庭生活负担，降低家庭教育支出压力，持续改善学生膳食营养状况。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进一步改善学生营养状况，确保学生每日摄入充足的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元素。2.提升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质量，优化菜单设计，保证新鲜蔬菜和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的供应频次和份量。3.加强营养教育，提高学生营养意识，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饮食习惯。4.建立健全营养改善计划监督机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透明、高效。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	=21039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质量指标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数量	=22 所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享受营养改善补助天数	>=82.33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7 元/天/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减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9.73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42.52万元，全年预算数1212.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70.03万元、自治区资金442.52万元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212.5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按照每生每天 7 元的膳食补助标准，全面完成昭苏县 22 所学校 21039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保障工作。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一是促进教育公平与城乡均衡发展，统一县域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标准与供餐保障水平，有效缩小城乡、校际学生营养保障差距，让边境农牧区学生同等享受标准化、规范化的营养膳食保障，切实补齐乡村教育民生短板，保障边境地区学生平等享有优质教育配套服务。

二是减轻农牧区家庭生活负担，有效降低家庭教育开支压力。通过落实国家及地方配套营养膳食补助，全覆盖保障在校学生日常就餐需求，无需家长额外承担餐费支出，切实减轻农牧民家庭养育成本，有效防范因学致贫、因生活负担返贫的风险，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三是推动青少年健康成长管理，助力学生健康发展从“被动保障”转向“科学养护”。项目通过优化膳食结构、丰富食材种类、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教育，重点补充学生成长所需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改善边境农牧区学生膳食单一、营养不均衡的问题，引导学生养成科学饮食、健康作息的良好习惯，有效降低青少年营养不良、体质偏弱等问题的发生率，持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素质与健康水平，为县域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仅是普惠万千学子的教育民生工程，更是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促进教育公平、夯实边境地区人才培育基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实现义务教育学生营养保障全覆盖，织密边境县域教育民生保障网络，为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民生支撑。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取得成效：通过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学生膳食结构持续优化，营养不良问题得到缓解，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学习状态明显改善。二是精准落实膳食补助政策，减轻农村家庭饮食支出负担，群众满意度较高。三是健全食堂食品安全防控体系，各类督导问题闭环整改，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四是广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师生及家长科学饮食理念不断增强，良好饮食习惯逐步形成。

经验做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昭苏县教育局不断规范管理流程、总结工作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常态化管理做法。一是健全多方共管机制，建立“教育局+市场监管+学校膳食委员会”三方联动共管模式，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全方位筑牢营养餐安全管理防线。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常态化推行菜谱公示、食材采购公示、补助资金公示“三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师生及家长监督，保障项目实施公开透明。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校财局管管理制度，对营

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规范。四是强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健康管理、食品安全操作及科学营养配餐等专项培训，持续提升食堂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规范化操作水平。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食堂从业人员专业培训不足，营养宣教形式单一

一是食堂从业人员保障有待加强。食堂从业人员主要为校内转岗教师及临时聘用人员，人员队伍总体稳定，但多数人员未接受系统专业的餐饮烹饪、营养配餐培训，日常烹饪依靠经验开展，存在菜品口味单一、适口性不佳、菜品精细化加工水平不足等问题。二是营养健康宣教力度不足。营养健康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常态化校园营养科普、面向家长的营养指导活动开展频次偏少。

2.项目总体目标表述与各项细分绩效目标存在偏离。原有总体目标仅笼统阐述项目实施内容，未纳入受益学生人数、实施学校数量、年度供餐天数等核心业务要素，总体目标与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衔接不足，上下内容未能形成有效呼应。

3.预期指标与实际指标存在偏差较大。绩效目标设定享受营养改善补助预期供餐天数≥82.33 天，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昭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项目实际供餐 189 天。按照受益学生 21039 人、7 元 / 生 / 天的标准测算，预期及实际供餐天数均与上级下达 1212.55 万元专项资金不相匹配，该专项资金仅可

保障 82.33 天供餐。绩效目标供餐天数依据 1212.55 万元资金测算设定，但实际供餐时长超出资金可承载范围，存在绩效目标偏离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组织食堂人员专业培训优化供餐品质，开展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一是针对性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类的培训，提升食堂工作食材加工的水平和能力，丰富供餐的品种、口味和营养搭配，提升供餐质量。二是依托班会、校园公示栏、家校沟通群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宣教，普及科学膳食知识，培养学生良好饮食习惯。

2.优化绩效指标设定工作，减少指标偏离度

①科学测算绩效目标数值，在设置供餐天数等绩效指标时，统筹考虑年度专项资金、历年结余资金、应付账款等全部资金来源，结合受益学生人数、补助标准综合测算，实现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相互印证匹配。建立指标事前审核机制，充分结合年度实际供餐计划合理设定预期值，减少指标偏离度，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可操作性。②优化完善项目总体目标内容，在总体目标中明确实施学校数量、受益学生规模、年度供餐天数等核心业务要素，强化总体目标与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等细分绩效指标的衔接对应，实现总体目标与分项指标逻辑统一、相互呼应。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评价组织实施 9
三、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4
六、相关建议 2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8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43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50
附件 4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60
附件 5 项目基础表 70
附件 6 项目存在问题并整改的照片 71
附件 7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73
附件 8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74

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昭苏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8日对昭苏县教育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家重点推进的惠民民生工程，也是补齐乡村教育服务短板、助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昭苏县作为边境县域，辖区农牧区学生长期存在营养摄入不均衡、膳食结构单一等问题，不仅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发育，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边境地区教育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同时加重了广大农牧民家庭的教育生活负担。

为切实解决以上问题，昭苏县自2012年6月起，在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落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初期以冷餐配送模式为学生提供营养餐食；2016年进一步优化供餐模式，全面升级为热餐供应，大幅提升学生就餐质量与体验。

2025 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下达，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 号），下达补助资金442.52 万元；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10 号），下达补助资金 770.03 万元，为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常态化、规范化实施筑牢资金支撑。为持续提升边境地区学生营养保障水平，自治区上调膳食补助标准，在国家每生每天 5 元补助标准基础上，追加地方配套资金 2 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天 7 元，依托科学配餐有效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足额保障学生享受专项补助资金，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条件，助力学生实现科学均衡膳食，充分补充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各类必需营养元素，有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项目同步推进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提质升级，持续优化菜品菜单设计，规范新鲜果蔬、肉类、蛋类、奶制品等食材的供应频次与配比份量，切实提升校园餐饮供给质量。同时，常态化开展校园营养健康教育，普及科学营养知识，着力提升学生营养健康认知，引导学生养成健康、规律的良好饮食习惯。

此外，项目建立健全营养改善计划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全程严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透明、高效，切实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全面完成21039名学生的营养餐补助工作任务。

2.项目规模及范围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涉及昭苏县教育局、昭苏县财政局、昭苏县审计局、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及覆盖昭苏县各中小学共 22 个、供货企业。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42.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12.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70.03 万元、自治区资金 442.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212.55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212.5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 21039 名学生营养餐，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进一步改善学生营养状况，确保学生每日摄入充足的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元素。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昭苏县教育局、昭苏县财政局，以及覆盖昭苏县各中小学共22个、供货企业。各单位职责如下：

昭苏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保障与监管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对接、下达专项补助资金，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监督资金专款专用，开展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昭苏县教育局：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主要承担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学生人数统计核实、预算申报、学校供餐管理、营养教育开展、日常督导检查、资料归档及项目工作总结等工作，统筹推进昭苏县营养改善计划规范落地实施。

昭苏县各中小学：作为项目落地实施主体，负责日常供餐组织管理、学生就餐台账登记、菜谱公示、食堂日常管理，成立学校膳食委员会，开展校内自查监督，常态化对学生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及时反馈供餐问题，保障营养餐安全、有序、稳定供应。

伊犁聚力沃品食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标准、合同要求及供餐频次，保质、保量、按时为各学校提供新鲜、安全、合格的肉、蛋、奶、果蔬等食材，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监督，保障学生膳食食材质量与供应稳定。

2.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规范的资金申报、审核、审批及拨付流程，全程闭环管理、依规操作，具体申报与拨付程序如下:

1. 编报阶段：每学期开学初期，各义务教育学校精准统计本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籍学生人数，据实梳理统计数据，规范填报营养餐补助资金申报报表，确保上报人数真实、数据准确。

2. 审核阶段：昭苏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校上报的学生人数、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复核，严格对接全国学籍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验，杜绝错报、漏报、多报情况，汇总形成全县项目预算后，统一上报至财政部门。

3. 审批下达：财政部门对教育局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合规性、准确性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批复项目预算，及时下达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指标。

4. 拨付阶段：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按月拨付资金，统一划转至食材供应公司对公账户。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户、专项专用管理模式，严格按照学生实际就餐进度结算食堂食材款项，杜绝大额提前预付等不规范行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进一步改善学生营养状况，确保学生每日摄入充足的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元素。2.提升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质量，优化菜单设计，保证新鲜蔬菜和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的供应频次和份量。3.加强营养教育，提高学生营养意识，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饮食习惯。4.建立健全营养改善计划监督机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透明、高效。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	=21039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数量	=22 所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享受营养改善补助天数	>=82.33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7 元/天/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减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标	标	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昭苏县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比较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采用问卷调查，学生对营养膳食、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进行满意度调查；学生对营养膳食、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对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

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昭苏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昭苏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王英英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闫安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代世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刘娟杰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冶志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玉丽吐孜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17 日前

受昭苏县财政局委托，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昭苏县教育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8 月 1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昭苏县教育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 年 8 月 1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18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8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昭苏县教育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18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昭苏县财政局，并根据昭苏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73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73	98.65%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73	99.73%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73	91%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6)	C101 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	8	=21039 人	21039 人	8	100%
		C102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数量	8	=22 所	22 所	8	100%
	C2 产出质量（8）	C20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达标率	8	=100%	100%	8	100%
	C3 产出时效（8）	C301 享受营养改善补助天数	8	>=82.33 天	82.33 天	8	100%
	C4 产出成本（8）	C401 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8	<=7 元/天/人	7 元/天/人	8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10)	D101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100%
		D102 减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负担	5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5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	5	>=95%	95.6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D202 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	5	>=95%	99.39%	5	100%
总分			**100**	**-**	**-**	**99.73**	**99.73%**

（二）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按照每生每天 7 元的膳食补助标准，全面完成昭苏县 22 所学校 21039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保障工作。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一是促进教育公平与城乡均衡发展，统一县域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标准与供餐保障水平，有效缩小城乡、校际学生营养保障差距，让边境农牧区学生同等享受标准化、规范化的营养膳食保障，切实补齐乡村教育民生短板，保障边境地区学生平等享有优质教育配套服务。

二是减轻农牧区家庭生活负担，有效降低家庭教育开支压力。通过落实国家及地方配套营养膳食补助，全覆盖保障在校学生日常就餐需求，无需家长额外承担餐费支出，切实减轻农牧民家庭养育成本，有效防范因学致贫、因生活负担返贫的风险，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三是推动青少年健康成长管理，助力学生健康发展从“被动保障”转向“科学养护”。项目通过优化膳食结构、丰富食材种类、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教育，重点补充学生成长所需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改善边境农牧区学生膳食单一、营养不均衡的问题，引导学生养成科学饮食、健康作息的良好习惯，有效降低青少年营养不良、体质偏弱等问

题的发生率，持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素质与健康水平，为县域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仅是普惠万千学子的教育民生工程，更是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促进教育公平、夯实边境地区人才培育基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实现义务教育学生营养保障全覆盖，织密边境县域教育民生保障网络，为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民生支撑。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73 分，得分率 98.6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依据国家文件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自治区及中央资金下发文件：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10 号）两份专项文件；②项目紧扣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生健康成长、边境地区教育提质战略，对标中央、自治区、昭苏县教育规划及民生工作部署，符合各级教育民生专项工作要求。

③项目聚焦学生营养保障、食堂提质、资金规范管理等重点，契合昭苏县教育局办学条件改善、落实惠民政策、守护学生健康的核心职能，定位清晰、合规可行。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为国家常态化民生项目，政策长期稳定。实施前昭苏县教育局结合昭苏县边境学情、在校生规模、食堂供餐条件、膳食补助标准、资金保障能力等开展全面分析，开展前期研判工作。②严格执行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立项管理规定，依据自治区长效政策及中央资金指标文件实施，完成数据摸排、预算编报、财政审核、指标下达全流程，立项申报、上报、批复各环节流程完整规范，满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③项目全套审批佐证材料齐全规范，涵盖顶层政策文件、州级资金下达文件、学生学籍台账、学校基本情况表、预算申报表、内部会议纪要、工作总结等正式有效公文，资料归档完整、要素齐全、手续合规，不存在缺件、漏批、材料缺失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部分绩效目标不合理：1.原有总体目标仅笼统阐述项目实施内容，未纳入受益学生人数、实施学校数量、年度供

餐天数等核心业务要素，总体目标与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衔接不足，上下内容未能形成有效呼应。2.绩效目标设定享受营养改善补助预期供餐天数≥82.33 天，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昭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项目实际供餐 189 天。按照受益学生 21039 人、7 元 / 生 / 天的标准测算，预期及实际供餐天数均与上级下达 1212.55 万元专项资金不相匹配，该专项资金仅可保障 82.33 天供餐。绩效目标供餐天数依据 1212.55 万元资金测算设定，但实际供餐时长超出资金可承载范围，存在绩效目标偏离问题。②项目总体目标表述与各项细分绩效目标存在偏离。原有总体目标仅笼统阐述项目实施内容，未纳入受益学生人数、实施学校数量、年度供餐天数等核心业务要素，总体目标与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衔接不足，上下内容未能形成有效呼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3 分，得分率 91%。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10号）等文件进行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严格遵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膳食补助标准，结合县域实际情况精细测算，按照每生每天7元的补助标准，依托全县21039名受益学生的就餐学籍数据分时段精准核算，明确自治区补助资金442.52万元、州级补助资金770.03万元的额度。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州级资金文件、学籍数据及7元/生/天补助标准测算分摊，以21039名受益学生为核算基数，统筹分配中央资金770.03万元、自治区资金442.52万元，佐证资料完整，分配科学合理。②资金总规模匹配边境学校供餐及食材采购实际需求，分配额度符合县域办学和学生膳食保障实际。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10号），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预算总额1212.5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770.03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442.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12.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年预算安排1212.5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实际总支出1212.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昭苏县教育局执行《昭苏县教育系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 号）、《昭苏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昭苏县教育系统财务制度》等制度文件，项目资金

支出严格落实专款专用，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使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等违规问题，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透明。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制度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含《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 号）、县教育系统财务制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制度，规范资金收支、核算、支付审批等工作;业务制度为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规范食堂运营、食品安全管控等日常业务，充分适配项目管理需求。②项目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均依据国家及地方教育、财务、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制定，无违规相悖条款。制度覆盖项目全流程关键环节，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闭环完备，无管理漏洞，可切实保障项目合规有序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地方财务、项目管理、食品安全等制度，流程、资金及业务操作合规，无违规行为。②严格落实项目与资金调整规定，按批复实施项目内容、资金用途及支出标准，调整均履行完整审批手续，无未批先改。③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齐全，合同、批复、整治、

核查、资金凭证等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归档，可追溯，符合审计核查要求；人员、场地设备、台账等保障全部到位，岗位分工明确，硬件设施完备，台账数据真实准确，实现动态监管，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昭苏县 2024—2025 年学年中小学校基本情况一览表显示出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为 21039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昭苏县 2024—2025 年学年中小学校基本情况一览表及学校花名册显示出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校为 22 个。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达标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教育系统2025春季整治档案》《教育系统2025秋季整治档案》及2025年春、秋季食品安全督导问题台账、整改报告清单等资料核实，本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改落实到位，食品安全达标率为100%。其中，2025年春季食品安全督导共排查发现问题29项，所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秋季食品安全督导共排查发现问题48项，全部问题整改完毕且已按要求完整报送整改报告，实现问题清零、闭环管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1）享受营养改善补助天数：严格按照项目统计台账据实核算，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核实，2025年度本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实际享受天数为82.33天，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资料完整可查，符合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及补助核算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营养改善补助标准严格按照自治区及中央政策文件执行。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号），基础膳食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10 号），在自治区基础上提标增加 2 元 / 生 / 天。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补助经费支付》、营养餐支付回单等资料核实，2025 年昭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7 元（国家基础补助 5 元 / 生 / 天、自治区配套补助 2 元 / 生 / 天）。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学生膳食采购，依据受益学生人数与实际在校供餐天数据实核算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根据项目单位《2025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总结》及访谈资料显示，2025 年昭苏县统筹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212.55 万元，严格按照每生每日 7 元的膳食补助标准，为昭苏县 21039 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餐补助。通过常态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效破解了昭苏县边境农牧区学生营养不均衡、膳食结构单一的突出问题，持续为学生补充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必需营养元素，不断优化学生日常膳食结构，显著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切

实提升学生身体素质，有力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减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负担:

根据项目单位《2025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总结》及访谈资料显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家重要的惠民民生工程。昭苏县作为边境县，农牧区学生长期存在营养不均衡、膳食结构单一等问题。为有效改善边境地区学生膳食营养现状，补齐乡村教育公共服务短板，切实落实国家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部署，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正常生长发育，同时减轻农牧民家庭教育经济负担，昭苏县持续规范推进营养改善计划落地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5.65%，满意度水平较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9.39%，满意度水平较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取得成效：通过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学生膳食结构持续优化，营养不良问题得到缓解，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学习状态明显改善。二是精准落实膳食补助政策，减轻农村家庭饮食支出负担，群众满意度较高。三是健全食堂食品安全防控体系，各类督导问题闭环整改，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四是广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师生及家长科学饮食理念不断增强，良好饮食习惯逐步形成。

经验做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昭苏县教育局不断规范管理流程、总结工作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常态化管理做法。一是健全多方共管机制，建立“教育局+市场监管+学校膳食委员会”三方联动共管模式，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全方位筑牢营养餐安全管理防线。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常态化推行菜谱公示、食材采购公示、补助资金公示“三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师生及家长监督，保障项目实施公开透明。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校财局管管理制度，对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规范。四是强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健康管理、食品安全操作

及科学营养配餐等专项培训，持续提升食堂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规范化操作水平。

（二）存在问题

1.食堂从业人员专业培训不足，营养宣教形式单一

一是食堂从业人员保障有待加强。食堂从业人员主要为校内转岗教师及临时聘用人员，人员队伍总体稳定，但多数人员未接受系统专业的餐饮烹饪、营养配餐培训，日常烹饪依靠经验开展，存在菜品口味单一、适口性不佳、菜品精细化加工水平不足等问题。二是营养健康宣教力度不足。营养健康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常态化校园营养科普、面向家长的营养指导活动开展频次偏少。

2.项目总体目标表述与各项细分绩效目标存在偏离

原有总体目标仅笼统阐述项目实施内容，未纳入受益学生人数、实施学校数量、年度供餐天数等核心业务要素，总体目标与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衔接不足，上下内容未能形成有效呼应。

3.预期指标与实际指标存在偏差较大

绩效目标设定享受营养改善补助预期供餐天数≥82.33天，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昭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项目实际供餐 189 天。按照受益学生 21039 人、7 元 / 生 / 天的标准测算，预期及实际供餐天数均与上级下达 1212.55 万元专项资金不相匹配，该专项资金仅可保障 82.33 天供餐。绩效目标供餐天

数依据 1212.55 万元资金测算设定，但实际供餐时长超出资金可承载范围，存在绩效目标偏离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组织食堂人员专业培训优化供餐品质，开展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一是针对性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类的培训，提升食堂工作食材加工的水平和能力，丰富供餐的品种、口味和营养搭配，提升供餐质量。二是依托班会、校园公示栏、家校沟通群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宣教，普及科学膳食知识，培养学生良好饮食习惯。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定工作，减少指标偏离度

①科学测算绩效目标数值，在设置供餐天数等绩效指标时，统筹考虑年度专项资金、历年结余资金、应付账款等全部资金来源，结合受益学生人数、补助标准综合测算，实现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相互印证匹配。建立指标事前审核机制，充分结合年度实际供餐计划合理设定预期值，减少指标偏离度，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可操作性。②优化完善项目总体目标内容，在总体目标中明确实施学校数量、受益学生规模、年度供餐天数等核心业务要素，强化总体目标与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等细分绩效指标的衔接对应，实现总体目标与分项指标逻辑统一、相互呼应。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

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昭苏县党委、昭苏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昭苏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昭苏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昭苏县教育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依据国家文件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中央资金及自治区：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10 号）两份专项文件；②项目紧扣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生健康成长、乡村振兴及边境地区教育提质战略，对标中央、自治区、昭苏县教育规划及民生工作部署，符合各级教育民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生专项工作要求。 ③项目聚焦学生营养保障、食堂提质、资金规范管理等重点，契合昭苏县教育局办学条件改善、落实惠民政策、守护学生健康的核心职能，定位清晰、合规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①该项目为国家常态化民生项目，政策长期稳定。实施前昭苏县教育局结合昭苏县边境学情、在校生规模、食堂供餐条件、膳食补助标准、资金保障能力等开展全面分析，开展前期研判工作。②严格执行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立项管理规定，依据自治区长效政策及中央资金指标文件实施，完成数据摸排、预算编报、财政审核、指标下达全流程，立项申报、上报、批复各环节流程完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整规范，满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③项目全套审批佐证材料齐全规范，涵盖顶层政策文件、州级资金下达文件、学生学籍台账、学校基本情况表、预算申报表、内部会议纪要、工作总结等正式有效公文，资料归档完整、要素齐全、手续合规，不存在缺件、漏批、材料缺失情况。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①1.项目总体目标表述与各项细分绩效目标存在偏离。原有总体目标仅笼统阐述项目实施内容，未纳入受益学生人数、实施学校数量、年度供餐天数等核心业务要素，总体目标与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衔接不足，上下内容未能形成有效呼应。2.预期指标与实际指标存在偏差较大。绩效目标设定享受营养改	2.73	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善补助预期供餐天数≥82.33 天，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昭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项目实际供餐 189 天。按照受益学生 21039 人、7 元 / 生 / 天的标准测算，预期及实际供餐天数均与上级下达 1212.55 万元专项资金不相匹配，该专项资金仅可保障 82.33 天供餐。绩效目标供餐天数依据 1212.55 万元资金测算设定，但实际供餐时长超出资金可承载范围，存在绩效目标偏离问题。②项目总体目标表述与各项细分绩效目标存在偏离。原有总体目标仅笼统阐述项目实施内容，未纳入受益学生人数、实施学校数量、年度供餐天数等核心业务要素，总体目标与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衔接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上下内容未能形成有效呼应故 80%*2/6=0.27 分，得 2.73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依据《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
	A3 资金投入（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号）等文件进行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严格遵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膳食补助标准，结合县域实际情况精细测算，按照每生每天7元的补助标准，依托全县21039名受益学生的就餐学籍数据分时段精准核算，明确自治区补助资金442.52万元、州级补助资金770.03万元的额度。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足，严格对照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中央资金及自治区资金下达文件、全县在校学生学籍数据及每生每日7元补助标准测算分摊，支撑资料完整规范。资金分配额度科学合理，以昭苏县21039名受益学生就餐人数为核算基数，分配自治区资金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42.52 万元、中央资金 770.03 万元，资金总量与昭苏县边境学校供餐规模、食材采购实际需求高度适配，分配额度贴合县域办学与学生膳食保障实际。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4〕68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5〕10 号），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预算总额 1212.55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 442.52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770.0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12.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 1212.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总支出 121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昭苏县教育局执行《昭苏县教育系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 号）、《昭苏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昭苏县教育系统财务制度》等制度文件，项目资金支出严格落实专款专用，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使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等违规问题，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透明。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 4 分。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项目制度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含《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 号）、县教育系统财务制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制度，规范资金收支、核算、支付审批等工作；业务制度为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规范食堂运营、食品安全管控等日常业务，充分适配项目管理需求。 ②项目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均依据国家及地方教育、财务、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制定，无违规相悖条款。制度覆盖项目全流程关键环节，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闭环完备，无管理漏洞，可切实保障项目合规有序实施。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B202 制度	(4)	项目实施是	执行且有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	①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国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有效性		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效		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三项各占33.33%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家、自治区及地方财务、项目管理、食品安全等制度，流程、资金及业务操作合规，无违规行为。 ②严格落实项目与资金调整规定，按批复实施项目内容、资金用途及支出标准，调整均履行完整审批手续，无未批先改。 ②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齐全，合同、批复、整治、核查、资金凭证等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归档，可追溯，符合审计核查要求; 人员、场地设备、台账等保障全部到位，岗位分工明确，硬件设施完备，台账数据真实准确，实现动态监管，保障项目高效运行。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6）	C101 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	8	考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情况	=21039人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昭苏县2024—2025年学年中小学校基本情况一览表显示出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为 21039 人。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102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数量	8	考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校情况	=22 个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昭苏县 2024—2025 年学年中小学校基本情况一览表及学校花名册显示出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校为 22 个。	8	100%
	C2 产出质量（8）	C20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达标率	8	考察学校食堂安全是否达标	=100%	通用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教育系统 2025 春季整治档案》《教育系统 2025 秋季整治档案》及 2025 年春、秋季食品安全督导问题台账、整改报告清单等资料核实，本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改落实到位，食品安全达标率为 100%。其中，2025 年春季食品安全督导共排查发现问题 29 项，所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秋季食品安全督导共排查发现问题 48 项，全部问题整改完毕且已按要求完整报送整改报告，实现问题清零、闭环管理。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8 分。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8）	C301 享受营养改善补助天数	8	考察营养改善补助天数	>=82.33 天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项目统计台账据实核算，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核实，2025 年度本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实际享受天数为 82.33 天，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资料完整可查，符合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及补助核算相关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8	100%
	C4 产出成本（8）	C401 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8	考察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情况	<=7 元/天/人	通用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根据《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补助经费支付》、营养餐支付回单等资料核实，2025 年昭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7 元。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学生膳食采购。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分率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项目效益（12）	D101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5	考察是否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成效明显	通用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2025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总结》及访谈资料显示，2025 年昭苏县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212.55 万元，严格按照每生每日 7 元的膳食补助标准，为昭苏县 21039 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餐补助。通过常态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效破解了昭苏县边境农牧区学生营养不均衡、膳食结构单一的突出问题，持续为学生补充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必需营养元素，不断优化学生日常膳食结构，显著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切实提升学生身体素质，有力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分率 100%。		
		D102 减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负担	5	考察是否减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负担	有效减轻	通用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2025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总结》及访谈资料显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家重要的惠民民生工程。昭苏县作为边境县，农牧区学生长期存在营养不均衡、膳食结构单一等问题。为有效改善边境地区学生膳食营养现状，补齐乡村教育公共服务短板，切实落实国家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部署，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正常生长发育，同时减轻农牧民家庭教育经济负担，昭苏县持续规范推进营养改善计划落地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D2 满意度（8）	D201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	5	考察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程度	>=95%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65%，满意度水平较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扣完为止。	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202 参保人员满意度	5	考察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程度	>=95%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9.39%，满意度水平较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总分	**100**	-	100	-	-	-	-	-	**99.73**	**99.73%**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附录 2-1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问卷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昭苏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学生对营养膳食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公司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题

1. 学校是否落实教师陪餐、膳食委员会监督制度？

A.每日教师陪餐，定期征求学生意见

B.每周陪餐 2-3 次

C.极少陪餐

D.无陪餐、无监督渠道

2.您认为学校饭菜口味是否合适？

A.很好

B.适中

C.偏淡/偏咸

D.不好吃

3.每日营养餐饭菜分量是否充足？

A.充足、吃得饱

B.基本足够

C.偶尔不够

D.经常不够

4.您对饭菜温度（是否温热）是否满意？

A.一直温热

B.基本温热

C.偶尔偏凉

D.经常偏凉

5.您认为学校营养餐菜品新鲜度如何？

A.非常新鲜

B.比较新鲜

C.一般

D.不新鲜

6.您对食堂卫生干净程度是否满意？

A.非常干净

B.较干净

C.一般

D.不干净

7.学校就餐秩序、分餐服务你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您平时吃营养餐的情况？

A. 全部吃完

B. 基本吃完

C.少量剩余

D.经常剩饭

9.您觉得目前营养餐最需要改进的地方？

A.饭菜口味

B.菜品种类

C.饭菜温度

D.荤素搭配

E.饭菜分量

F.食堂卫生

G.就餐服务

H.无需改进

10.您对学校营养餐整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营养餐整体膳食质量：	5	4	3	2	1
2.食材卫生安全保障：	5	4	3	2	1
3.菜品营养搭配合理性：	5	4	3	2	1
4.饭菜分量、口味:	5	4	3	2	1
5.食堂环境卫生与餐具消毒：	5	4	3	2	1
6.补助资金使用透明化管理：	5	4	3	2	1
7.学校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度：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对于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您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请写在此处: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录 2-2 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问卷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昭苏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公司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题

1. 您是否了解自治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及补助标准？

A.非常了解，清楚补助标准、资金用途

B.基本了解，知晓免费营养餐政策

C.略有耳闻，不清楚细节

D.完全不了解

2.学校是否定期公示营养餐食谱、食材采购、资金使用、菜品定价等相关信息？

A.每月定期公示，信息公开透明

B.学期中偶尔公示

C.仅开学初公示 1 次

D.从未公示

3.您对学校营养餐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无克扣挪用的信任度？

A.完全信任，资金全部用于学生膳食

B.基本信任，未发现问题

C.不清楚具体情况

D.存在疑虑，餐食质量与补助不匹配

4.孩子回家反馈在校营养餐能否吃饱、分量是否充足？

A.分量充足，经常吃不完

B.分量适中，刚好饱腹

C.偶尔吃不饱

D.经常分量不足、吃不饱

5.孩子对学校营养餐口味的接受程度？

A.非常喜欢，每餐基本吃完

B.口味适中，正常食用

C.口味一般，偶尔剩饭

D.不爱吃，经常大量剩饭

6.您对食堂卫生干净程度是否满意？

A.非常干净

B.较干净

C.一般

D.不干净

7.您认为学校营养餐食材新鲜度、食品安全是否有保障？

A.食材新鲜、安全可靠，无任何问题

B.基本新鲜，偶有轻微瑕疵

C.偶尔出现不新鲜食材

D.多次出现食材不新鲜、异味问题

8.学校是否常态化提供牛奶、鸡蛋、时令水果等营养加餐？

A. 每日提供蛋奶/水果加餐

B. 每周 3 次以上加餐

C.每周 1—2 次加餐

D.无任何营养加餐

9.您对学校餐具清洗、消毒工作的满意度？

A.严格消毒、干净卫生

B.基本规范，偶有残留污渍

C.消毒不彻底

D.未规范消毒，餐具脏乱

10.您对学校营养餐整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营养餐整体餐食质量：	5	4	3	2	1
2.食材安全与新鲜度保障：	5	4	3	2	1
3.菜品丰富度与更新频次：	5	4	3	2	1
4.饭菜分量、口味:	5	4	3	2	1
5.补助资金公示与透明化管理：	5	4	3	2	1
6.家校意见反馈与整改落实：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对于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您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请写在此处: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附录 4-1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

（二）调研内容

1.多选题:

学校是否落实教师陪餐、膳食委员会监督制度?

您认为学校饭菜口味是否合适?

每日营养餐饭菜分量是否充足?

您对饭菜温度（是否温热）是否满意?

您认为学校营养餐菜品新鲜度如何?

您对食堂卫生干净程度是否满意?

学校就餐秩序、分餐服务你是否满意?

您平时吃营养餐的情况?

您觉得目前营养餐最需要改进的地方?

您对学校营养餐整体满意度?

2.满意度问题:

营养餐整体膳食质量:

食材卫生安全保障:

菜品营养搭配合理性:

饭菜分量、口味:

食堂环境卫生与餐具消毒:

补助资金使用透明化管理:

学校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随机的方式。

三、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0.97。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le r\le+1$。其中，$r>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r|<0.3$ 为微弱相关，$0.3<|r|<0.5$ 为低度相关，$0.5<|r|<0.8$ 为显著相关，$0.8<|r|<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饭菜分量、口味:	0.97
补助资金使用透明化管理:	0.99
营养餐整体膳食质量:	0.98
食堂环境卫生与餐具消毒:	0.99
菜品营养搭配合理性:	0.98
学校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度:	0
食材卫生安全保障:	0.99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多选题

1）学校是否落实教师陪餐、膳食委员会监督制度？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每日教师陪餐，定期征求学生意见的比例为 100%，选每周陪餐 2-3 次的比例为 0%，选极少陪餐的比例为 0%，选无陪餐、无监督渠道的比例为 0%。

2)您认为学校饭菜口味是否合适？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很好的比例为 100%，选适中的比例为 0%，选偏淡/偏咸的比例为 0%，选不好吃的比例为 0%。

3)每日营养餐饭菜分量是否充足？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充足、吃得饱的比例为 100%，选基本足够 的比例为 0%，选偶尔不够的比例为 0%，选经常不够的比例为 0%。

4)您对饭菜温度（是否温热）是否满意？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一直温热的比例为 95.24%，选基本温热的比例为 4.76%，选偶尔偏凉的比例为 0%，选经常偏凉的比例为 0%。

5)您认为学校营养餐菜品新鲜度如何？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新鲜的比例为 100%，选比较新鲜的比例为 0%，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新鲜的比例为 0%。

6)您对食堂卫生干净程度是否满意？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干净的比例为 100%，选较干净的比例为 0%，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干净的比例为 0%。

7)学校就餐秩序、分餐服务你是否满意？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100%，选满意的比例为 0%，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

8)您平时吃营养餐的情况？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全部吃完的比例为 90.48%，选基本吃完的比例为 9.52%，选少量剩余的比例为 0%，选经常剩饭的比例为 0%。

9)您觉得目前营养餐最需要改进的地方？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饭菜口味的比例为 25.93%，选菜品种类的比例为 18.52%，选饭菜温度的比例为 3.7%，选荤素搭配的比例为 3.7%，选饭菜分量的比例为 0%，选食堂卫生的比例为 0%，选就餐服务的比例为 0%，选无需改进的比例为 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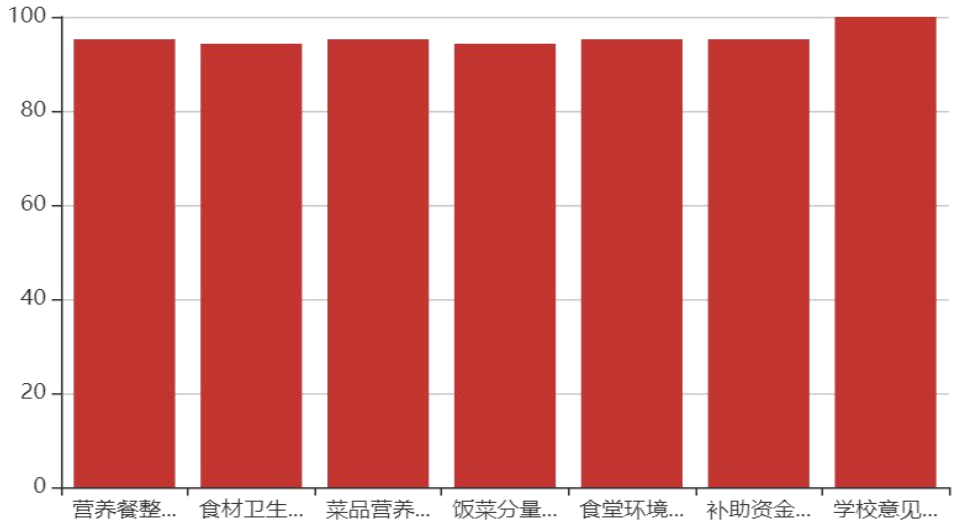
10)您对学校营养餐整体满意度？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100%，选满意的比

例为 0%，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65%，满意度水平较好。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营养餐整体膳食质量: (95.238%)、食材卫生安全保障: (94.286%)、菜品营养搭配合理性: (95.238%)、饭菜分量、口味:(94.286%)、食堂环境卫生与餐具消毒：(95.238%)、补助资金使用透明化管理：(95.238%)、学校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度：(100%)。具体如下图所示。



五、意见及建议

无

附录 4-2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是否了解自治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及补助标准?

学校是否定期公示营养餐食谱、食材采购、资金使用、菜品定价等相关信息?

您对学校营养餐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无克扣挪用的信任度?

孩子回家反馈在校营养餐能否吃饱、分量是否充足?

孩子对学校营养餐口味的接受程度?

您对食堂卫生干净程度是否满意?

您认为学校营养餐食材新鲜度、食品安全是否有保障?

学校是否常态化提供牛奶、鸡蛋、时令水果等营养加餐?

您对学校餐具清洗、消毒工作的满意度?

您对学校营养餐整体满意度?

2.满意度问题:

营养餐整体餐食质量:

食材安全与新鲜度保障:

菜品丰富度与更新频次:

饭菜分量、口味:

补助资金公示与透明化管理:

家校意见反馈与整改落实: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是随机方式。

三、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0.58。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le r\le+1$。其中，$r>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r|<0.3$ 为微弱相关，$0.3<|r|<0.5$ 为低度相关，$0.5<|r|<0.8$ 为显著相关，$0.8<|r|<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 家长对营养膳食计划的满意度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饭菜分量、口味:	0.78
家校意见反馈与整改落实:	0.78
补助资金公示与透明化管理:	0
菜品丰富度与更新频次:	0.78
食材安全与新鲜度保障:	0.78
营养餐整体餐食质量:	0.79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是否了解自治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及补助标准?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清楚补助标准、资金用途的比例为 97.96%，选基本了解，知晓免费营养餐政策的比例为 2.04%，选略有耳闻，不清楚细节的比例为 0%，选完全不了解的比例为 0%。

2)学校是否定期公示营养餐食谱、食材采购、资金使用、菜品定价等相关信

息？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每月定期公示，信息公开透明的比例为 100%，选学期中偶尔公示的比例为 0%，选仅开学初公示 1 次 的比例为 0%，选从未公示的比例为 0%。

3)您对学校营养餐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无克扣挪用的信任度？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信任，资金全部用于学生膳食的比例为 100%，选基本信任，未发现问题的比例为 0%，选不清楚具体情况的比例为 0%，选存在疑虑，餐食质量与补助不匹配的比例为 0%。

4)孩子回家反馈在校营养餐能否吃饱、分量是否充足？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分量充足，经常吃不完的比例为 44.9%，选分量适中，刚好饱腹的比例为 55.1%，选偶尔吃不饱的比例为 0%，选经常分量不足、吃不饱的比例为 0%。

5)孩子对学校营养餐口味的接受程度？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喜欢，每餐基本吃完的比例为 97.96%，选口味适中，正常食用的比例为 2.04%，选口味一般，偶尔剩饭的比例为 0%，选不爱吃，经常大量剩饭的比例为 0%。

6)您对食堂卫生干净程度是否满意？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干净的比例为 97.96%，选较干净的比例为 2.04%，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干净的比例为 0%。

7)您认为学校营养餐食材新鲜度、食品安全是否有保障？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食材新鲜、安全可靠，无任何问题的比例为 97.96%，选基本新鲜，偶有轻微瑕疵 的比例为 2.04%，选偶尔出现不新鲜食材的比例为 0%，选多次出现食材不新鲜、异味问题的比例为 0%。

8)学校是否常态化提供牛奶、鸡蛋、时令水果等营养加餐？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每日提供蛋奶/水果加餐的比例为 100%，选每周 3 次以上加餐的比例为 0%，选每周 1-2 次加餐的比例为 0%，选无任何营养加餐的比例为 0%。

9)您对学校餐具清洗、消毒工作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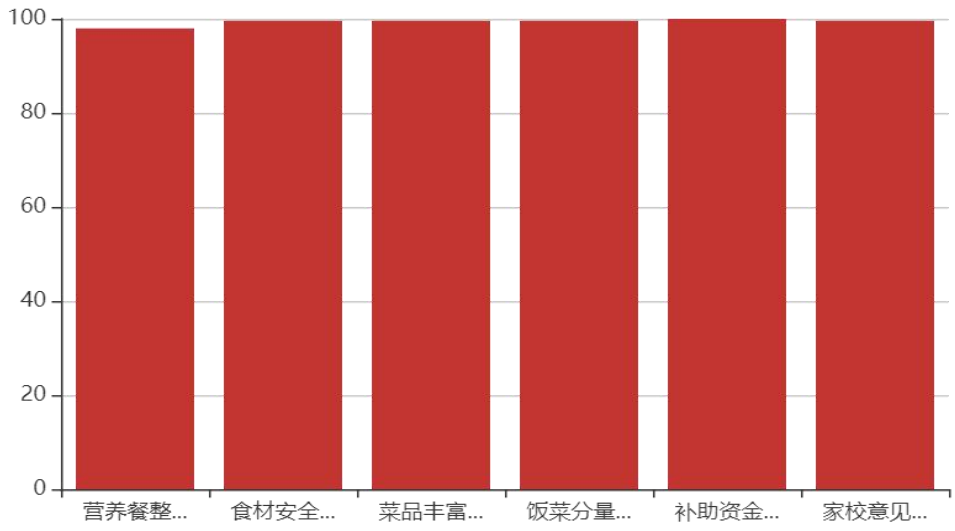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严格消毒、干净卫生的比例为 100%，选基本规范，偶有残留污渍的比例为 0%，选消毒不彻底的比例为 0%，选未规范消毒，餐具脏乱的比例为 0%。

10)您对学校营养餐整体满意度？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97.96%，选满意的比例为 2.04%，选一般的比例为 0%，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9.39%，满意度水平较好。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营养餐整体餐食质量：(97.959%)、食材安全与新鲜度保障：(99.592%)、菜品丰富度与更新频次：(99.592%)、饭菜分量、口味:(99.592%)、补助资金公示与透明化管理：(100%)、家校意见反馈与整改落实：(99.592%)。具体如下图所示。



五、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4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访谈提纲 1：

附录 3-1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项目立项的目标；

（3）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通过本专项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6.请您谈谈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7.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8.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9.请您说下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

10.请您说下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11. 在食堂设施、从业人员保障、营养健康宣教方面存在哪些短板？下一步计划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12. 政策宣传工作如何开展，家长、学生对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知晓程度怎么样？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昭苏县教育局	王淑霞	15583568172	

访谈提纲 2

附录 3-1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家惠民民生工程。因昭苏为边境县，为进一步提升边境地区农牧区学生营养不均衡、膳食结构单一问题，减轻农牧民家庭教育生活负担，补齐乡村教育公共服务短板。2012 年 6 月起在昭苏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为学生配送冷餐，2016 年开始为学生提供热餐。2025 年，自治区在国家每生每天 5 元补助基础上，追加地方配套 2 元，将膳食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天 7 元。

（2）项目立项的目标；

一是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提供午餐，改善学生营养摄入水平，提升学生身体素质；二是通过科学配餐，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

（3）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本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在校学生午餐伙食补助，不用于食堂人员工资、食堂运营等其他开支。严格执行带量食谱制度，每周公示菜谱，增加肉、蛋、奶、新鲜果蔬供应，落实食材索证索票、留样、消杀等食品安全制度，常态化开展食堂卫生督导检查。

2025年春季、秋季学期，我们按照在校实际学籍人数核算补助额度，实行按学期动态统计、按月拨付资金。2025年学生实际在校就餐 189 天。

2025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到位资金 1212.55 万元，实际支付 1212.55 万元。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取得成效：学生膳食结构明显优化，从“吃饱”向“吃好、吃均衡”转变；校园食品安全流程更加规范，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家长对营养餐政策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学生体质明显提升，膳食营养摄入更加均衡，改变了农牧民家庭中午就餐习惯。

经验做法：

①建立“教育局+市场监管+学校膳食委员会”三方共管机制；

②落实菜谱公示、采购公示、资金公示“三公开”制度；

③实行校财局管，专项资金分账核算，封闭运行；

④定期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培训与营养配餐培训。

2.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1）编报阶段：每学期初，各学校统计在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学籍人数，据实填报营养餐补助资金申报表；

（2）审核阶段：教育局资助中心对人数进行复核，比对学籍系统数据，形成汇总预算上报财政部门；

（3）审批下达：财政部门对预算进行审核批复，下达专项资金指标；

（4）拨付阶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按月将资金拨付至食材公司对公账户，实行专款专户管理，根据就餐进度结算食堂食材款项，不提前大额预付。

3.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关键环节：食谱制定、食材采购验收、后厨加工、留样消杀、资金结算、公示公开。

配套管理办法：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制度》《食堂采购验收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膳食委员会监督制度》。

实际操作：

每周由食堂管理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共同制定带量食谱；食材进校双人验收，留存票据与检测报告；每餐成品留样不少于48小时；每月公示采购清单与资金使用明细，接受师生、家长监督。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1）内部监督：学校成立膳食委员会，由教师、家长、学生代表组成，不定期进后厨查看食材、核对账目；

（2）行政监管：教育局每季度开展专项督查，核查资金使用台账、凭证、公示记录；

（3）财务约束：严格限定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挤占、挪用营养餐经费，不允许列支招待、办公、基建等无关支出；

（4）社会监督：在学校公示栏、家长微信群长期公示菜谱、采购价格、资金使用情况，设立投诉举报电话。

5.通过本专项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整体上基本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一方面，膳食补助提标后，菜品丰富度、营养搭配都有明显提升，学生蛋白质、维生素摄入得到保障；另一方面，资金运行整体规范，未出现违规使用问题。

6.请您谈谈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问题难点：学校与大宗食材配送企业的每月结算还存在人工对账情况，导致配送企业经费支付缓慢。

下一步规划：

（1）依托阳光食堂智慧监管系统，实现食材采购、资金收支、餐费核算等关键环节全流程线上留痕、动态溯源，同步排查管理与财务风险。明确食堂管理员岗位职责，做好系统日常操作、数据录入与设备运维，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智慧监管提质增效，筑牢校园食品安全与资金规范防线。

（2）强化专项经费使用审计，会同审计部门，对营养膳食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以学校为基本单位开展审计。重点审计经费拨付的及时性与规范性、支出票据的真实性与合规

性、结余资金管理的合法性，以及采购程序、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到实处、用得明白。

7.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我单位已建立完善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单独设立营养餐资金台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校财局管。

开展的工作：

（1）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出红线；

（2）规范票据审核，所有支出凭证必须附采购清单、验收记录；

（3）定期开展财务自查，梳理台账资料，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4）落实财务归档，把申报表、拨付凭证、公示资料统一整理存档。

8.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涉及部门：教育、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各中小学、供货企业。

联动方式：

（1）明确各主体责任分工：教育局牵头统筹项目整体实施与日常监管，协调对接各相关单位明确责任，定期梳理汇总项目

推进中的堵点问题并推动整改落实；财政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按时足额拨付，对资金拨付、使用全流程做好规范监管；审计部门按既定计划开展专项经费使用审计，督促整改经费管理中的不规范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食堂食材质量、餐饮服务卫生安全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检，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各中小学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落实日常管理各项要求，做好食材验收、台账登记、信息公示等具体工作；供货企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符合安全标准的食材，主动配合各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覆盖食材供应、经费使用、食品安全全环节的多部门联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跟踪销号，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保障项目规范顺畅运行。

9.请您说一下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

（1）专款专用：资金仅限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不得挪作他用；

（2）据实核算：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及就餐天数、补助标准据实核算，杜绝虚报冒领；

（3）校财局管：资金由教育局统一监管，学校按实际业务申请支付；

（4）公开公示：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追责问责：对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行为依规追责。

10.请您说下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大部分食堂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强，培训频次不足，建议配备专业厨师，增加营养配餐食品安全的专项培训频次。

11.在食堂设施、从业人员保障、营养健康宣教方面存在哪些短板？下一步计划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存在短板：

从业人员保障：食堂从业人员均为校内转岗教师或临聘人员，虽然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但大部分从业人员均未接受过系统、正规的餐饮烹饪与营养配餐专业培训，日常烹饪多凭个人经验操作，菜品口味单一、适口性一般，菜品精细化制作水平不足。

营养宣教方面：营养健康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常态化校园营养科普、家校营养指导活动开展频次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性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类的培训，提升食堂工作食材加工的水平和能力，丰富供餐的品种、口味和营养搭配，提升供餐质量。二是依托班会、校园公示栏、家校沟通群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宣教，普及科学膳食知识，培养学生良好饮食习惯。

12.政策宣传工作如何开展，家长、学生对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知晓程度怎么样？

通过校园公示栏、家长会、家校微信群、领导陪餐现场宣讲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

策、补助标准及就餐管理要求。全校学生及绝大部分家长对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知晓度较高，少数家长对政策细节了解不够全面，后续将持续补位宣传、实现全覆盖。

访谈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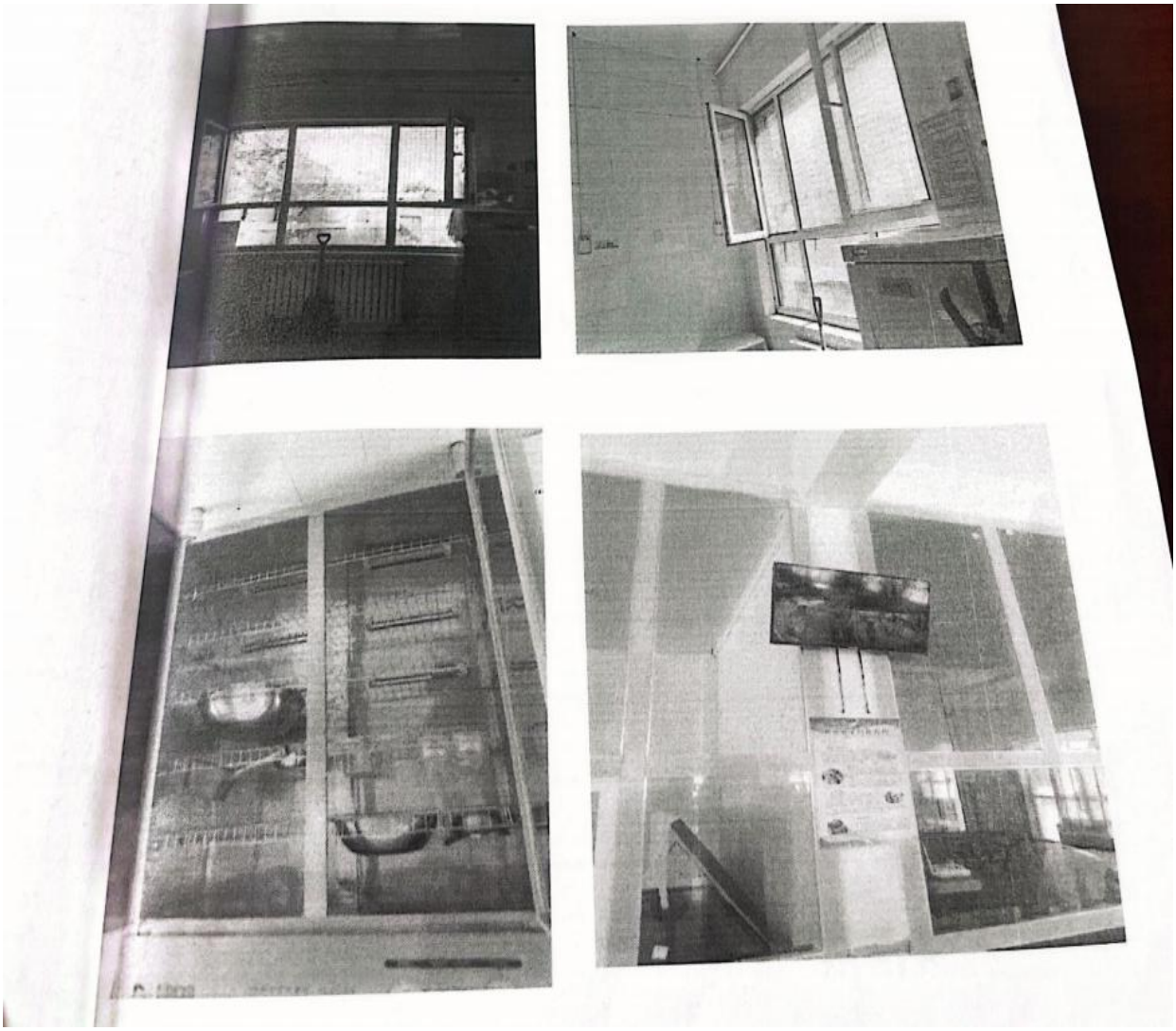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昭苏县教育局	王淑霞	15583568172	

附件 5 项目基础表

基础表 1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数据需求表

指标名称	指标数	
营养改善计划收益学生人数	21039 人	需要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如人员名单等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数量	22 所	需要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如学校汇总表等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需要提供项目的食品安全和膳食的检查台账和整改报告
享受营养改善补助天数	189 天	需要提供各学校营养改善统计表
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7 元/天/人	需要提供学生营养膳食标准文件
填写单位：昭苏县教育局　填写人：王淑霞　联系电话：15583568172　填写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6 项目存在问题并整改的照片





附件 7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昭苏县财政局公文处理专用纸

昭苏县 2025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

县教育局、林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我局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昭苏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昭苏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8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99010843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年8月29日